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被告 鄭塗池 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柒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貳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台幣陸拾柒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信貸契約）第1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第26條雖約定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然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基於信貸契約、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對被告所提之本

01 件訴訟均有管轄權。

02 ☐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3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04 ☐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經由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
06 撥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兩造簽訂信貸契約，約定利息按
07 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4.42%（本件違約時為1.59%+4.
08 42%=6.01%）計算，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
09 率計息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
10 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月攤
11 繳本息，依約其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3年3月27日
12 止，被告尚積欠62萬4717元（內含本金62萬4217元、違約金50
13 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又被告於112年5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
15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
16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按期繳款，依
17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截至113年8月20日結算時止，消費記
18 帳尚餘5萬2135元（內含消費款4萬9731元、循環利息1204元、
19 違約金120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20 (三)爰依兩造間信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
21 語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22 行。

23 ☐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2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☐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貸契約、客戶放
26 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客戶
27 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
28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5、21-3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原告依
29 兩造間信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3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☐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

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計 息 本 金 (新台幣)	利 息	
		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62萬4717元	62萬4217元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1%
2	5萬2135元	1萬4281元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1%
3		9000元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
4		1萬450元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%
5		3000元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1%
6		1萬3000元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合計	67萬6852元			